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I) 董事辭任；
- (II)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及
- (III) 繼續暫停買賣

(更正公告)

本公司2023年1月12日公告有部分內容和文字表述有誤，為慎重起見，對不當不文字進行修改更正，在此深表歉意並致歉。以本公告為準。

董事辭任

根據2022年12月30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公司函件要求(Reference No.: L220519-01191-CHIGEM)及上市規則等規定要求，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起，鍾靈先生(以下稱鍾先生)因其有意專注於其他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吳禕杰先生(以下稱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鍾先生、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鍾先生、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下稱簡先生)有意專注於其他事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Lee Primhak先生其有意專注於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海波先生(以下稱李先生)其有意專注於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

簡先生、Warren Lee Primhak先生、李海波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簡先生、Warren Lee Primhak先生、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未能就董事會之組成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於黃先生董事辭任後，董事會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一直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翟海翔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翟海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丹紅女士組成。